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监发监管基金字[2017]1号)以及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监发监管基金字[2017]1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9月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相关影响因素并结合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停牌且其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关疑问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6-8888)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规范》、《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经理姓名:傅友兴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因个人工作安排

任期时间:2025年9月3日

聘任时间:2025年9月3日

是否办理基金合同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 调整至2025年9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臻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日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6,627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963,091,083.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433,363.14

注:1. 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披露,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区间为0%至10%之间(含)。